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92號

原告 陳振宗

指定送達處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
000號

被告 江承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1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依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吳韻聆